

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盘森防办字〔2023〕3号

转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贵州省近期森林草原火情报送问题 的通报

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辽宁省森防指办公室印发的《转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贵州省近期森林火情报送问题的通报》（辽森防办字〔202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落实。

春节过后，天气逐渐转暖，大风天气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走高，各县区森防指办公室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树牢底线思维。一是要强化对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安排部署、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巡查值守、宣传教育等情况的督导检查。二是要严格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要求，及时、逐级、规范、准确报送火灾情况。三是要加强对

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统计系统”。**四是要**加强舆情引导，各县区森防指办公室要未雨绸缪，提前做好舆情管控工作，避免因火灾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附：1、辽宁省森防指办印发《转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贵州省近期森林草原火情报送问题的通报》

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辽森指办字〔2023〕4号

转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贵州省近期森林火情报送问题的通报

各市、沈抚示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现将《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贵州省近期森林火情报送问题的通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3〕6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火情信息是各级党委政府及森防指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订对策举措的重要依据，各级森防指要把规范火情报送工作作为防灭火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业务培训，明确标准要求，确保火情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二、开展对照查摆。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要对照国家森防指办公室《通报》中所提出的问题，立即组织本地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深刻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完善整改措施，及时发现不足，堵塞漏洞。特别是对于火情信息迟报瞒报、调度不清、掌握不明，火灾舆情满天飞了才报送信息，发生火灾后一灭了之、消于无形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

三、规范信息报送。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要严格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要求，及时、逐级、规范、准确报送火灾情况。市级党委、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时，要同时抄报省森防指办公室。要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火灾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2〕48号）《关于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任务的提示函》（辽森指办函字〔2022〕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遵守火情信息报送时限规定，严格执行卫星热点及舆情监测核查2小时反馈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起火时间、起火原因、受害面积、伤亡情况等关键要素如实填报，严禁弄虚作假。

四、强化数据统计。要加强对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填报“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统计系统”。各地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要及时在24小时内，将火灾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森林草原火灾统计系统”，逐级完成审核，并及时对起火原因、灾害损失等情况进行更新。火灾月报、年报要按照国家森防指办公室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

时限完成报送工作。

五、加强舆情引导。各级森防指及其办公室要未雨绸缪，提前做好舆情管控工作，避免因火灾舆情已造成影响，火情信息迟迟未报，造成工作被动。要严格遵守火情信息发布工作纪律，火灾处置的所有宣传报道必须归口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布灭火有关信息，特别是涉及火场面积、灾害损失、扑火人数、火案查处等敏感信息及扑火场面的宣传，严防因信息处置不当引发舆情问题。

六、严肃督查问责。各级森防指要对火情信息和统计数据严格把关，严格审核，加强对火情信息报送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与林草、公安等部门协调，加强信息共享，确保信息对称。对于工作中发现的信息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卫星热点、舆情监测反馈存疑，火场面积数据与卫星热点像素有出入等问题，要综合运用警示、通报、督办等手段，督促整改落实。对有火不报、故意瞒报、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情节性质严重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请各市森防指办公室于2月9日17时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省森防指办公室，联系人：武艺丹，18840608119。

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经办人：武艺丹

电话：18840608119

共印 20 份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盖章

等级 加急·明电 国森防办发明电〔2023〕6号 中机发 号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贵州省近期森林火情报送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北方、南方航空护林总站：

2023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加大防控力度，压紧压实责任，从严管控火源，强化检查督导，做好应急准备，截至2月1日共接报处置17起森林火灾。特别是春节期间在返乡人员多、祭祀活动多、复工复产多、户外旅游多、烟花爆竹燃放多、降雨降雪少“五多一少”压力下，共接报处置4起森林火灾，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要设施损失，为全国人民欢度春节营造了安全祥和环境。

工作成绩的取得实属不易，但近期部分地区火情信息报送仍暴露出诸多问题：有的是火情信息迟报瞒报、调度不清、掌握不明、报送不规范，有的是火灾舆情满天飞了才报送信息，有的是发生火灾后一灭了之、消于无形。贵州省问题尤为突出。1月29日12时，黔南州都匀市发生森林火灾，一直未报告，31日12时上级电话要求报送火情信息，我办得知发生了火灾，反复去电省森防指办公室要求迅速上报情况，直到17时才报送两页白头纸；1月30日，贵安新区连续发生8起火灾，均未报告我办；1月31日15时，黔南州贵定县发生森林火灾，当日19时卫星监测热点反馈为农事用火，直至2月1日14时省森防指办公室才电话报告为林火且正在扑救中。这充分暴露出该省对贯彻国家森防指有关规定不重视、不落实、敷衍塞责，给上级及时了解掌握信息、作出部署、调度资源、尽快扑灭火灾等工作造成很大被动。

火情信息是各级党委政府及森防指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订对策举措的重要依据，国家森防指、应急管理部领导高度重视火情信息报送工作，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火情信息。为此，现对火情信息报送工作进行再次强调：

一、必须及时准确报告，严格报送程序。一要逐级归口报告。各级在接报火情信息时，要逐级归口报告，同时上报上级森防指或办公室，特殊情况可直接报告国家森防指办公室。省级党委、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时，需同时抄报国

家森防指办公室。北方、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协调指导飞机参加灭火时，要及时向国家森防指办公室报告阶段性火情侦查、吊桶作业等情况。二要严守报告时限。接报火情后，原则上1小时内上报至县级以上森防指办公室，每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各级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卫星热点及舆情监测的核查，2小时内反馈至国家森防指办公室。三要如实准确报告。各级森防指办公室报送火情信息时，要突出重点、条理清晰，并为所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严防因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等贻误火灾扑救。

二是必须主动掌握情况，严抓报送质量。一要加强信息获取和共享。要进一步加强各森防指成员单位、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主动搜集火情信息，及时通报和共享，不能坐等信息。二要提高信息质量。火灾发生后，要迅速查清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火势、林相、交通、天气，火场周边及重要目标情况、组织扑救情况、起火原因等要素，报送内容要真实、数据要核实，文字精炼、格式规范，确保报送质量。三要加强舆情引导。要实时关注火灾舆情动态，积极协调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主流权威媒体发布信息，对制造传播谣言、恶意拼接信息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做好火灾舆情引导工作。四要提高业务能力。各地要加强值班人员、业务人员培训轮训。值班人员要做到随时掌握火情发展动态，实时跟进火灾扑救进展，按规范报送火场情况，绝不能出现业务不熟悉、火情不调度、情况不清楚等情况。

三是必须严明工作纪律，严肃追责问责。一要落实报送机制。

各地要刚性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运行机制〉的通知》（国森防发〔2020〕6号）、《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火灾信息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2〕48号）等文件要求，同时制定完善属地火情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火情报送责任人、报送程序和奖惩措施。二要加强问题通报。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将每季度通报各省份火情报送情况，重点对信息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卫星热点、舆情监测反馈不实，火场面积数据与卫星热点像素出入较大等情况进行通报。三要严肃追责问责。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有火不报、故意瞒报、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情节性质严重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照查摆近期火情报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剖析原因，举一反三，完善整改措施，并于2月10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国家森防指办公室（传真：010-83933303）。

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抄送：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